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蓬溪县农业农村局的“蓬溪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力培肥物资采购项目”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无机复混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龙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4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4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微量元素水溶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蓓力加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紫花苜蓿草种（撒播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正道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有机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龙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4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4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江市永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